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杨华锋、杨才斌、汤三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1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89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4.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6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000股；同

时，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7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良好，对应解锁系数为 0.8；19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中等，对应解锁系数为 0.7；9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 0.6；28 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对应解锁系数为 0；合计应予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3,43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洋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008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基于以上并根据公司说明，受宏观经济形势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幅不如预期。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进而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对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合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8,740,000 万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 659,224,645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1,318,449,290 股，公司合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增至 17,480,00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资料，公司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成就，公司遂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比例予以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60,000 股；同时，公司亦对不具备解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3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15 元/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8,449,290 股变更为 1,315,017,290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布《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基于以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剩余全部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88,00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如前述“（二）回购数量”部分所述，公司已于 2016 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即 14.33 元/股）调整为 7.015 元/股。该次回购价格调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前述所称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

基于以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仍为 7.015 元/股。

（四）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程序

1.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3.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

2. 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相关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履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并应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焦福刚
焦福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 十日